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橋補字第387號

原告 基業橡膠有限公司

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

法定代理人 郭進雄 住同上

原告因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攻衛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3,651元，應繳裁判費1,66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16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原告並應提出準備書狀及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7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官 呂維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7 日

書記官 薛如媛